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肇銘

林銀華

余建國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邱聰安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森林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7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肇銘、林銀華、余建國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江肇銘為向陽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向陽礦業)之總經理、被告林銀華為向陽礦業之副總經理，被告余建國為向陽礦業之員工。向陽礦業向臺東縣○○鄉○○段00地號(下稱利稻段32地號土地)土地共有人余竹英、邱紅年分別於民國88年2月5日、103年1月間承租利稻段32地號土地供向陽礦業存放雲母原料使用，詎被告三人均知向陽礦業僅有利稻段32地號土地之使用權，而臺東縣○○鄉○○段00地號土地(下稱利稻段31地號土地)則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所管理之國有林地，與利稻段32地號土地均為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3款所稱之山坡地，利稻段31地號土地同時亦為森林法第3條所稱之林地，亦知悉山區地界複

01 雜，未經鑑界極有可能因此開發至無使用權之公有山坡地、
02 林區，竟未事先鑑界，未取得原民會之同意，亦未擬具水土
03 保持計畫並依核定計畫處理，即基於違反水土保持法、森林
04 法之未必故意及犯意聯絡，由被告江肇銘、林銀華指示被告
05 余建國擅自以挖土機為開發，並在開發土地上堆置土石而占
06 用，因而於109年1、2月間，開發至利稻段31地號土地，面
07 積達158平方公尺，幸未有水土流失之情事，而認被告三人
08 均係違反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4項、第1項之在公有山坡地未
09 經同意擅自利用未遂及森林法第51條第1項之擅自墾殖占用
10 他人林地罪嫌等語。

11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
12 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同法第301 條第1 項規
13 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被告之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
14 判決。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
15 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
16 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
17 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
18 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
19 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
20 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6年台上
21 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
22 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23 項訂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
24 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
25 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
26 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
27 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亦足可參。

2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三人涉嫌違反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4項、第1
30 項之在公有山坡地未經同意擅自利用未遂及森林法第51條第
31 1項之擅自墾殖占用他人林地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三人偵查

01 中之供述、臺東縣政府（下稱縣府）110年2月22日府原地字
02 第1100032782號函（含109年4月8日縣府山坡地原住民保留
03 地違規利用案件現勘紀錄表1份、勘查照片8張、GPS軌跡
04 圖）、關山分局偵查隊於110年9月8日拍攝之刑案現場照片2
05 8張、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東檢）112年4月17日現場
06 履勘筆錄（含照片5張、錄影光碟1張）、臺東縣關山地政事
07 務所112年4月28日東關地測字第1120002125號函（含複丈成
08 果圖1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範圍、特
09 定水土保持區、查定分類查詢結果、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各1
10 份、縣府112年4月19日府農土字第1120079426號函1份等件
11 為主要論據。

12 四、訊據被告三人堅詞否認有何違反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4項、
13 第1項之在公有山坡地未經同意擅自利用未遂及森林法第51
14 條第1項之擅自墾殖占用他人林地罪嫌，並均辯稱：我們沒
15 有占用到利稻段31地號土地，堆放土石的地方只有利稻段32
16 地號土地等語。

17 五、經查，被告江肇銘為向陽礦業之總經理、被告林銀華為向陽
18 礦業之副總經理，被告余建國為向陽礦業之員工。向陽礦業
19 承租利稻段32地號存放雲母原料使用等節，業據被告三人所
20 坦認，並有向陽礦業109年4月30日向府字第（109）0000000
21 000-A函暨檢附之租賃契約書、案發現場照片、縣府110年2
22 月22日府原地字第1100032782號函暨檢附之陳報勘查照片、
23 GPS軌跡圖等件可證（見他卷一第55-57、59-67、73-77、13
24 7-141、153頁），足見上情為真。

25 六、被告三人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厥為被告三人是否有擅自
26 以挖土機為開發，並在開發土地上堆置土石而占用利稻段31
27 地號土地，面積達158平方公尺之情形：

28 (一)、公訴意旨固以縣府110年2月22日府原地字第1100032782號函
29 （含109年4月8日山坡地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案件現勘記
30 錄表、勘查照片、GPS軌跡圖）為據，而認定被告三人有開
31 發占用利稻段31地號之情，其中GPS軌跡圖中顯示被告三人

01 已占用範圍包含利稻段31地號，現勘紀錄表上更記載「現況
02 有開挖之情事，現場並停置挖土機1台，另現況有堆置土石
03 （開挖面積涉及利稻31地號，面積約542平方公尺）」（見
04 他卷一第53、59-61頁），惟證人林義雄於本院113年6月20
05 日審理程序中證稱：我在109年至110年間任職於縣府，上開
06 現勘紀錄表是我做紀錄的；我是帶著PDA去繞整個範圍，軌
07 跡圖上一點一點的跡象就是我跑的違規範圍；我肉眼看到的
08 開挖面積，就沿著外圍去走；占用利稻段31地號面積我是用
09 PDA裡面紀錄的功能鍵去按，確認範圍是542平方公尺；我們
10 不會在現場計算面積，都是回辦公室算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11 322-324、328、337頁）。然而，證人林義雄亦證稱：廠商
12 跟我說PDA有誤差值5%，5公尺左右，但是我們沒有實際上
13 去測試；109年在現場測量的時候只有使用PDA，沒有再請地
14 政去測量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39頁），林義雄於109年4月8
15 日至案發現場僅以手持PDA，沿其肉眼所見占用範圍繞行方
16 式測量，但PDA已有相當誤差，且未會同地政機關至現場就
17 占用範圍實際鑑界，縱令PDA紀錄下林義雄步行軌跡，被告
18 三人占用開發範圍是否確如公訴意旨所指已擴及利稻段31地
19 號，已非無疑。此外，觀諸GPS軌跡圖上的航照圖，林義雄
20 沿其所認定利稻段31地號遭占用開發地區外圍步行的區域，
21 土地狀況顯示為布滿植被，無明顯堆置土石及開發之情（見
22 他卷一第59、61頁），證人林義雄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證
23 稱：這並不是109年4月8日的圖資，只能做為參考等語（見
24 本院卷一第332頁）。當日有另一縣府員工潘麗慧在現場負
25 責拍照，證人林義雄卻表示：我分不出來哪一張照片是31地
26 號、哪一張是32地號，所以沒有辦法指定31地號的542平方
27 公尺是哪一張照片等語（見他卷一第55-57頁；本院卷一第3
28 51、354頁）。另證人潘麗慧雖於本院113年6月20日審理程
29 序中證稱：109年4月8日現勘當天我是負責拍照，並且指出
30 他卷一第55-57頁照片分別是位於利稻段31地號或32地號，
31 甚至在照片上標示地界（見本院卷一第355-357頁），但照

01 片上並無任何方位、地籍圖、地界可供參考，證人潘麗慧亦
02 表示會有誤差值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55頁）。況鑑界仰賴
03 專業人員及儀器進行測量，無從徒以潘麗慧自照片判斷被告
04 三人占用情形。至林義雄於110年9月再至現場履勘後於會勘
05 紀錄上紀載：「現場發現當事人放置原料雲母土，經初步定
06 位放置地點在利稻段32地號上，31地號上並無使用痕跡」，
07 此有110年9月8日臺東縣警察局會同縣府查獲違反水土保持
08 案件會勘紀錄、GPS軌跡圖在卷可參（見他卷一第169-173
09 頁），復有臺東縣關山分局偵查隊拍攝之刑案現場照片（見
10 他卷一第195-221頁），但證人林義雄於113年6月20日本院
11 審理程序中明確證稱：我兩次現勘都是跟據PDA定位軌跡及
12 計算面積；兩次圖資差不多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41、342
13 頁）。基於PDA測量誤差、圖資未即時更新及並未會同地政
14 人員進行鑑界等因素，本院仍舊無法依據縣○○○000○○○
15 0○○○○○○○○○○段00地號遭被告三人違法占用及開
16 發。

17 (二)、公訴意旨另執112年4月17日東檢現場履勘筆錄暨照片、錄影
18 光碟及關山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佐證被告三人違法占
19 用及開發利稻段31地號158平方公尺（見交查卷第11-23
20 頁）。證人潘麗慧於本院113年6月20日審理程序中雖證稱：
21 當天我們提供PDA的圖給地政人員，有他卷一第61、63頁的G
22 PS軌跡圖及座標；地政人員只要就同樣的X、Y軸去定位就不
23 會錯；關山地政事務所如果是用我們原本的X、Y軸去認定的
24 話，他製作出來的圖還是會跟我們原來的一樣等語（見本院
25 卷一第361-362、364頁），但證人林山閔即東檢112年4月17
26 日履勘時至現場測量之關山地政事務所人員於本院113年10
27 月16日審理程序中卻證稱：因為縣府的座標系統和我們的系
28 統不同，所以無法做套繪；即便縣府給了軌跡、座標，到了
29 現場無法依照座標測量；我們到現場是有人來指界，我就是
30 跟著他們指的做測量；此範圍是有人帶我進去測的，不是潘
31 麗慧，也不是縣府的人；我們測出來的結果就是帶路的人帶

01 我們到哪裡就測到哪裡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9-71、74
02 頁）。由此可見，地政人員係仰賴他人指引而為實際測量，
03 並未使用縣府於109年4月8日至現場勘查之GPS軌跡圖及座
04 標。惟該次地政人員測量範圍是如何指引、與109年4月8日
05 現勘範圍是否一致，上開東檢現場履勘筆錄固記載：「因地
06 政人員表示以GPS軌跡為基準測量占用面積會有誤差，故請
07 被告三人以開山刀除草，將109.4.8縣府會勘時之路線清出
08 路徑，由地政人員實際進入測量，並請地政將測量結果複丈
09 圖函覆本署」。經本院於113年6月20日審理程序播放112年4
10 月17日現場履勘錄影後發現地政人員進行測量時，確實有一
11 名帶著開山刀開路之人，被告林銀華陳稱：這是同事范明良
12 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80頁；卷二第3頁）。證人范明良於本
13 院113年10月16日審理程序中證稱：我的工作範圍沒有涉及
14 到利稻段32地號堆放雲母土的地方；我沒有在那裡工作過；
15 是總經理江先生到我到現場，叫我過去從7號樁到6號樁，從
16 草叢鑽進去，他叫我開一條路，我會知道7號樁和6號樁在那
17 裡是有插旗子；我後面是余建國，地政人員有跟我們進去，
18 我們進去就是把7號樁和6號樁踩出一條路等語（見本院卷二
19 第77-79頁）。而被告江肇銘於本院113年12月18日審理程序
20 中證稱：我跟范明良說範圍是7號樁到6號樁的用意是界線要
21 先拉出來，才能判斷雲母土有沒有越界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22 206-207頁），由上開二人所述情節，范明良既未曾在利稻
23 段32地號工作，不知雲土母堆放情況，而其開路係依被告江
24 肇銘指示開出7號樁到6號樁的路徑，目的是確認地界、雲母
25 土有無越界，殊難認112年4月17日測量範圍與109年4月8日
26 現勘範圍一致。至112年4月17日亦有至現場之證人潘麗慧於
27 113年10月16日審理程序中證稱：測量的範圍不是我提的，
28 因為當時路已經雜草叢生，所以他們那時候是說一個大概的
29 位置，從可以走的地方往裡面走；因為我沒有走過，第一次
30 走的時候是林義雄先生走的，我是在旁邊拍照，我只知道路
31 口的地方，但是不是到31地號我不確定；我無法確定112年

01 地政人員走的路線是109年走的範圍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4-
02 86頁）。從而，112年4月17日關山地政事務所測量範圍是否
03 如前開東檢現場履勘筆錄所載即為109年4月8日會勘路線，
04 誠屬有疑。

05 (三)、從而，109年4月8日縣府至現場勘查時，因測量之PDA有誤
06 差，又未會同地政機關一併鑑界確認占用範圍；112年4月17
07 日東檢履勘時，復查無證據證明地政人員測量範圍與109年4
08 月8日勘查範圍一致，據此製作之前開土地複丈成果圖確實
09 為被告三人非法占用及開發範圍，本院尚難認被告三人有擅
10 自以挖土機為開發，並在開發土地上堆置土石而占用利稻段
11 31地號土地，面積達158平方公尺之情。

12 七、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事證難以說服本院認定被告三人涉犯
13 違反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4項、第1項之在公有山坡地未經同
14 意擅自利用未遂及森林法第51條第1項之擅自墾殖占用他人
15 林地之罪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渠等有公訴意旨所指
16 之犯行，依照前開說明，自應諭知被告三人無罪之判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
18 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謝慧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永、郭又菱到庭執行職
20 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

23 法官 藍得榮

24 法官 林涵雯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30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31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書記官 童毅宏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